

【智財刑事法】
味全混油案
再論攙偽假冒罪之文義
與保護法益的解釋問題*

2013 Taiwan Food Scandal :
Rethinking the Definition of Adulterated or
Counterfeited Food and the Interests Protected by
Law Against Food Adulteration

邱文聰 Wen-Tsong Chiou**



摘要

依據立法史的比較法考察，攙偽假冒是為了使消費者誤信實際食品成分之較低品質、價值或效用符合交易期待的各種混入、移除、取代或加工處理行為。智慧財產法院將攙偽假冒罪解為保護人體健康安全，並未考量如何使表面上相互矛盾的立法意旨在最大限度內相容，更造成法體系融貫性的斷裂。實則，攙假行為造成的一般性、典型、普遍危險，乃是破壞交易秩序

*本文感謝劉淑範教授、趙若漢先生、吳瑛珠博士協助本文資料之蒐集、整理與譯讀。本文若有錯誤，當仍由作者自負文責。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Associate Research Professor, Institutum Iurisprudentiae, Academia Sinica)

關鍵詞：交易秩序 (market order)、食品安全 (food safety)、保護法益 (interests protected by law)、攙偽假冒 (adulteration)

DOI : 10.3966/241553062018100024006

Angle

而非危害健康，當代立法者更已表達應切斷「攙偽假冒罪」與「人體健康安全法益」之關聯。

Food adulteration is addition, abstraction, or substitution of any substance in food or other food processing methods that cause consumer's misconception about its quality, value, or function, which actually deviates negatively from what is reasonably expected in a food transaction. Interpreting the crime against adulteration as such to be a means to protect health interests misunderstands the original purpose of regulating and punishing adulteration. It unnecessarily imposes on the concept of adulteration institutional burdens that other legal measures are supposed to bear. Rather, adulteration is a special type of unfair competition. Market orders should be the only interest that is protected by the crime against adulteration.

壹、案件概述

一、案件事實

2013年爆發甲公司棉籽油混充橄欖油事件。檢警在調查下游廠商使用問題油品的過程中，意外發現乙公司因其代工廠即丙公司「使用來自甲公司攙混之橄欖油」，作為食用油品之原料而受波及；乙公司所委託丙公司代工生產的多款「98配方調合油」中，也涉嫌故意以成本較低之棕櫚油，取代具有較高「多元不飽和脂肪酸」的黃豆油，經添加1%橄欖油或葡萄籽油後，調製為脂肪酸組成與棕櫚油幾乎無異的各款調合油。之後，乙公司再藉包裝上之橄欖與葡萄圖案，搭配「萃取頂級橄欖油精華、葡萄籽油精華」、「添加橄欖精華、葡萄籽精華」、「以高單元不飽和棕櫚果實油、精製黃豆油、橄欖油調合而成」等標示詞句，使消費者誤認乙公司販售之各款未以實



際所含之油脂名稱為品名的「98配方調合油」¹，係富含橄欖油、葡萄籽油之調合油品而購買。案經臺北地檢署起訴，由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乙公司董事長即A（亦同為丙代工公司之董事長），共同決定並參與「使用甲公司之攪混原料」及「販售98配方調合油」之行為，兩者分別成立刑法第255條第1項商品虛偽標記罪、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管法）第49條第1項攪偽假冒罪，因三罪間實行行為均有局部同一之情形，屬想像競合犯，乃從一重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A等人不服上訴，二審智慧財產（下稱智財）法院改判A共同決定「販售98配方調合油」之行為，僅成立商品虛偽標記罪與詐欺取財罪，不成立攪偽假冒罪，且「使用甲公司之攪混原料」之部分亦全數為無罪之判定。

二、判決理由

（一）歷審共識：虛偽標記、詐欺取財罪

一、二審法院對本案之認事用法達成共識的部分有二：

1. A與其他被告共同決定以非特定油脂名稱，作為乙公司所販售之「98配方調合油」的產品品名，再以包裝標示上之橄欖或葡萄圖案，搭配橄欖精華、葡萄籽萃取等說明詞句，達到使消費者將低價棕櫚油誤認為富含橄欖油或葡萄籽油等油之目的，乃對商品之品質為虛偽標記之行為，構成商品虛偽標記罪；2. 「98配方調合油」藉由上述標示文字、圖案、包裝等構

1 例如，綠果多酚調合油、紫果多酚調合油、歐風黃金精華調合油、健康三利多精華調合油、不飽和精華調合油、高溫安定義式調合油、高溫安定嚴選調合油、御膳珍寶調合油、珍饌寶精華調合油、珍饌寶嚴選調合油、歐風黃金嚴選調合油、歐式優選調合油、味全健康好烹油、雙果多酚調合油等，均未以橄欖調合油、葡萄籽調合油、棕櫚調合油、黃豆調合油等為品名。

Angle

成之綜合表態行為，係施用詐術之手段，使該案中42位消費者因受其詐術欺瞞致陷錯誤，而決意與乙公司交易並交付財物。因此，A及其他被告共同決定並分別參與施用詐術而取得交易機會，即使並未取得不相當對價之財物，仍構成詐欺取財罪。

（二）歷審歧異一：「使用攙混原料有無主觀故意」的事實認定差異

然而，一、二審判決亦有兩個重大歧異。第一個歧異涉及歷審法院對特定事實的不同認定結果。針對「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一審法院認定A於相關決策會議上持續要求乙、丙公司人員應以「具有競爭力」之低價採購牟取利潤績效，並刻意使乙公司不能對丙代工公司所使用之原料及其完成之成品進行實質品管，此等事證雖尚不能推論A「明知」甲公司提供予丙公司之原料涉及攙偽卻仍委託丙公司使用該原料進行代工生產，但已能證明A不僅預見甲公司之原料有攙混之可能，更欠缺原料攙混不能發生的確信，且原料攙混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A竟仍對外宣稱乙公司產銷各款油品使用之橄欖原料油係由國外進口、產品檢驗結果合格。因此，A對於乙公司「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應具有「不確定故意」，並與其他共同被告有默示之犯意聯絡，從而A與其他被告共同犯商品虛偽標記罪、詐欺取財罪，以及食管法攙偽假冒罪。相反地，二審智財法院則列出15點理由，認定丙公司並非因A指示成本控制始低價向甲公司購買攙混原料油、乙公司並未改變丙公司為其代工所使用原料油之規格或放寬其驗收標準、乙公司並未刻意不採行客觀上可有效檢驗攙混原料之手段，因而判認A並無容任油品攙混之不確定故意，不成立虛偽標記、詐欺取財及攙偽假冒罪。

Angle

(三) 歷審歧異二：「攙偽假冒罪」文義與保護法益的法律解釋差異

一、二審法院就A有無主觀故意的事實認定差異，涉及證據取捨與評價，惟此非本文評論之重心。反之，一、二審法院對特定法律條文之不同解釋所造成的第二個歧異，則為本文關切焦點。一審所以認定「98配方調合油」與「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除構成虛偽標記與詐欺外，亦構成攙偽假冒罪，主要係其認為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除不特定多數人之健康、財產利益外，更及於不特定多數人之「知情選擇權」。一審為證立其法律解釋，在「攙偽假冒」的文義外也引述立法資料，強調立法者係考量「不肖廠商於製造食品時，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乃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或以人工原料混充天然食材，對民眾食品衛生安全及消費者權益影響甚鉅，應予遏止」。此外，一審更採取比較法解釋方法，認為臺灣食管法關於攙偽假冒部分與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下稱聯邦食藥妝法)上的「經濟上之攙偽」、德國「食品、日用品與飼料法」(Lebensmittel-, Bedarfsgegenstände- und Futtermittelgesetzbuch, LFGB)上的「食品詐欺」相當，與歐盟一般食品法(Regulation (EC) No 178/2002)宣示之立法目的亦相呼應，不僅為保護消費者健康，也為了對抗食品誤導或攙偽之消費者利益保護。職是之故，攙偽假冒罪並不如詐欺罪以發生財產上實害結果為必要，也不論消費者健康是否有事實上損害，所關切者僅在於是否可能影響消費者決定。據此，在「98配方調合油」與「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已構成虛偽標記罪的前提下，因該等行為亦影響消費者「知情選擇權」，應再分別成立攙偽假冒罪。

相反地，智財法院對食管法攙偽假冒罪則有完全不同的法律解釋，並從以下論點，駁斥一審的見解：

1. 從文義解釋以觀，「攙偽」即「不純」，即在真實成分

Angle

外，另加入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假冒」即「以假冒真」，缺少所宣稱的成分。兩者均應以實際產品成分與標示產品內容不符為要件。「98配方調合油」既然確如其標示所載，含有「棕櫚油、黃豆油及橄欖油」或「棕櫚油、黃豆油及葡萄籽油」等成分，項目並無缺少，且亦無未經標示的其他成分混充，因此並非「攙偽」或「假冒」。「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部分雖因相關油品混入未予標示的其他原料油，而構成「攙偽」行為，但並無證據證明A確實知悉或有容任加工廠使用甲公司攙混原料之認識，因此仍不能成立攙偽假冒罪。

2. 食管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僅有「國民健康之維護」，則攙偽假冒罪之解釋即不能任意擴張為「個人健康、財產、知情選擇權之集合」的超個人法益。一審所舉美、德及歐盟立法例，與2013年食管法將攙偽假冒罪定為抽象危險犯的修法無關，不能比附援引。該次修法實際上係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而日本法之立法目的僅在於「防止發生因食品所生衛生上危害」，不包括經濟上的規範與管制。

3. 若將攙偽假冒罪擴及「經濟上攙偽」，無異於將本在規範人類外部、具體、物理行為而與食品衛生、國民健康相關之「攙偽假冒」之客觀構成要件，曲解為包含與食品標示相關之人類內心、抽象、純屬思辨領域之「經濟上攙偽」主觀想法，致不當擴張刑罰範圍，影響法安定性與明確性。

4. 食管法中「食品管理」與「國民健康」分屬不同層面之規範，立法者對於因標示不實而侵害消費者「知情選擇」的行為，在食管法中係採「行政罰」之規制手段以強化業者自我管理義務。若將攙偽假冒罪解為包括經濟上攙偽，將紊亂食管法中行政罰與刑事罰之界線。

5. 縱令食管法攙偽假冒罪之保護法益，或在「國民健康」之外亦包括「消費權益」而成為超個人法益，解釋上也應限於行為人之攙偽或假冒行為，已在「國民健康」基礎理念下造成

Angle

與身體健康相關連之消費權益侵害，否則無異於不當擴張解釋為該當財產犯罪之詐欺或是影響交易秩序之行為。

6. 攙偽假冒罪雖為立法者考量源於風險社會之挑戰，欲藉刑罰提前介入以期對法益作前置保護。然此等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意旨，僅說明立法者在攙偽假冒罪中預測了只要行為人從事攙偽假冒行為，就會對所欲保護的「國民健康」法益產生一般性、典型、普遍的危險，但並無法推導出立法者認為欠缺法益侵害可能性的行為，也應入罪。毋寧，攙偽假冒行為仍應具備法益侵害抽象危險之適格性，始具可刑罰性。

貳、判決評析

平心而論，智財法院在文近18萬字的這份判決書中，不僅旁徵博引多位重量級刑法學者之論著，本身亦進行詳細的分析論理，是一份相當用心與難得的判決。然而，本案系爭行為（「98配方調合油」及「使用甲公司之攙混原料」）是否構成攙偽假冒罪的關鍵，終究與攙偽假冒之文義內涵及其保護法益究竟為何有關²。

一、被忽略的攙偽假冒文義與比較法解釋

智財法院指出，食管法自1975年立法迄今，歷來均無「攙偽或假冒」之定義性或解釋性文義規定；惟法律解釋始於文義亦終於文義，就算屬不確定法律概念，仍必須對「攙偽假冒」之文義有所掌握。依智財法院之理解，「攙偽」即「不

2 對於二審判決仍繼續引用幾位刑法學者之著作，將美國聯邦食藥妝法所定義的九大類不法食品，嚴重誤解為均以「不安全」、「導致有害健康」為前提的問題，不在本文評論的範圍之內。詳細之評論請另行參見邱文聰、張永健，作真時真亦假——論管制與處罰攙偽假冒食品，收錄於：李建良編，2015行政管制與行政爭訟，中央研究院法律研究所，2017年12月，17-24頁。